

米蘭的請求如何在盧加諾執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契諾州檢察官所遵循的程序可以按以下步驟加以描述。意大利檢察官或預審法官的請求，或經聯邦警察局轉交，或在條約允許的情況下直接送達瑞士當局。提契諾州檢察官審查該請求是否符合形式要件、所述事實依瑞士法律是否應受處罰，以及是否適用某項例外，尤其是財稅例外。如受理該請求，檢察官便向銀行發出命令，要求其提交請求中所列帳戶的文件，期間往往長達數年，且涵蓋同一批人員擁有簽字權的所有帳戶。

銀行隨後須收集開戶文件、帳戶對賬單、轉賬指令及往來函件。檢察官對這些文件進行篩選，決定其中哪些與請求所述事實相關。帳戶持有人可通過其律師行使陳述意見的權利，並可提出異議，主張特定文件與案件無關或服務於財稅目的。只有在移交決定生效後，文件方可送交意大利，並附上關於特定性原則的提示。在複雜案件中，瑞士檢察官還會以證人身份詢問銀行員工，意大利法官可以列席聽證。¹

每一個步驟都需要時間。提交令的執行可能需要數週；數千頁文件的篩選需要數月；上訴則可能再增加一年甚至更長時間。對於常常要與意大利刑法追訴時效賽跑的意大利調查人員而言，這些拖延可能具有決定性影響。而對於帳戶持有人而言，這一程序則

米蘭的請求如何在盧加諾執行

保障了只有合法刑事調查所必需的資料才會送達意大利當局。1996年的修訂試圖在這兩種利益之間尋求新的平衡。

1 1996 年的修訂

1996年10月4日通過、自1997年2月1日起生效的IMAC修訂，回應了瑞士程序以犧牲外國調查為代價保護帳戶持有人的批評。修訂將救濟途徑集中於執行機關的最終決定，將上訴權限於受到親身和直接影響的人員，並修訂了特定性原則。²修訂還引入了IMAC第74a條，允許瑞士將被扣押的資產移交給請求國，以便予以沒收或返還給受害方，通常須以外國作出的終局且可執行的裁判為依據。³就意大利案件而言，這意味著一旦意大利法院下令沒收，在盧加諾某家銀行被扣押的資金即可返還意大利。2004年3月19日的《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》其後又增設了瑞士與請求國之間分享被沒收資產的規則。⁴

2 註釋

1. 上述描述依循現行IMAC的結構：第64條（僅當事實包含瑞士法上某項罪行的客觀要件時方可採取強制措施）、第65a條（參與外國訴訟的人員在場）及第80e條（對最終裁定連同此前的中間裁定一併提起上訴），均同上。提契諾州當局的實踐僅作概括性描述。
2. IMAC第67條，沿革註釋（1996年10月4日聯邦法律，自1997年2月1日起生效，AS 1997 114；BBI 1995 III 1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3/35/351.1-67-86.html>。關於救濟途徑的集中及上訴資格的限制，參見IMAC第80e條和第80h條（同上）的現行版本。

3. IMAC 第 74a 條，由 1996 年 10 月 4 日聯邦法律增設，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3/35/351.1-74a-95.html>。
4. IMAC 第 74a 條第 7 款，由 2004 年 3 月 19 日《聯邦沒收資產分配法》增設，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同上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how-a-request-from-milan-was-executed-in-lugano